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东楼 34-35 楼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一、关于“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的更新事项.....	2
二、关于“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的更新事项.....	3
三、关于“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的更新事项.....	5
四、结论意见.....	10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岳塑股份	指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1875。
标的公司、芜湖长鹏	指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2.87%的股权
交易对方、拓普集团	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岳塑股份向交易对方拓普集团出售其持有的芜湖长鹏 52.87%的股权
奇瑞科技	指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源享投资	指	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2024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9 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中联、审计机构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格律、评估机构	指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重组报告书》	指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5]D-0098 号《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格律沪评报字（2025）第 003 号《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股转公告[2023]43号）
《信息披露6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5 第 00970 号

致：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岳塑股份的委托，指派本所吴波、张鲁权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岳塑股份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为岳塑股份本次重组出具了天律意 2025 第 00491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变化（**更新内容以“楷体加粗”字样标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次重组各方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次重组各方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予以引述。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岳塑股份在本次重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岳塑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岳塑股份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岳塑股份为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岳塑股份本次重组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的更新事项

经核查，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变化，将《法律意见书》“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之“（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容更新如下：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

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32-00045 号《审计报告》，岳塑股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66,837.78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归母）为 5,040.25 万元。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5]D-0098 号《审计报告》，芜湖长鹏 2024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0,329.01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9,063.67** 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0.26%，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金额的比例为 **179.83%**。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于“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的更新事项

经核查，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变化，将《法律意见书》“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之“（一）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之“1、岳塑股份的批准和授权”的内容更新如下：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岳塑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2025 年 1 月 3 日，岳塑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 （2）《关于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 （3）《关于拟签署转让子公司股权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1月3日，岳塑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1-9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 (3) 《关于拟签署转让子公司股权协议的议案》。

2025年1月21日，岳塑股份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拟签署转让子公司股权协议的议案》。

2025年3月7日，岳塑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8) 《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3月7日，岳塑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8) 《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2025年3月26日，岳塑股份将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2025年3月24日，岳塑股份披露《关于暂缓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鉴于岳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尚处于全国股转系统审查阶段，公司需暂缓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待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完毕后确定会议召开日期。”

三、关于“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的更新事项

(一) 经核查，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变化，将《法律意见书》“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四) 芜湖长鹏的主要资产”之“5、知识产权”之“(2) 专利”的内容更新如下：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芜湖长鹏共拥有**70**项注册商标，其中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54**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	他项
----	----	------	------	-----	-----	----	----

	类型					方式	权利
1	发明专利	一种轮罩自动化生产设备	芜湖长鹏	2021116311570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专利	一种轻量化汽车轮罩及其成型设备、成型方法	芜湖长鹏	2021101455428	2021.02.02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EPP材料制成的顶棚及其成型设备、成型工艺	芜湖长鹏	2020113781546	2020.11.30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专利	一种发泡一体的汽车星空顶顶棚	芜湖长鹏	202011354054X	2020.11.26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专利	一种轻量化内饰轮罩的成型设备	芜湖长鹏	2020113306805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6	发明专利	一种SGP板材内饰件用自动喷胶系统	芜湖长鹏	2019107067448	2019.08.01	原始取得	无
7	发明专利	底护板用接触式加热成型系统	芜湖长鹏	2019107023030	2019.07.31	原始取得	无
8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内饰件制造用玻纤板材料多工位同步切割装置	芜湖长鹏	2019104248916	2019.05.21	原始取得	无
9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折叠式衣帽架骨架结构	芜湖长鹏	2019102787705	2019.04.09	原始取得	无
10	发明专利	一种备胎盖板自动包边工装及其包边方法	芜湖长鹏	2019101891631	2019.03.13	原始取得	无
11	发明专利	一种耐磨损汽车顶棚装饰罩用转运设备	芜湖长鹏	2018104601829	2018.05.15	原始取得	无
12	发明专利	一种备胎盖板包边加工用送料机构	芜湖长鹏	2017107697725	2017.08.31	原始取得	无
13	发明专利	一种行李箱地毯包边加工用自动卸料机	芜湖长鹏	2017107698022	2017.08.31	原始取得	无
14	发明专利	一种BGP板材内饰件及其制作方法	芜湖长鹏	2014107068965	2014.11.28	原始取得	无
15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内饰件用耐热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芜湖长鹏	2013106376682	2013.12.03	原始取得	无
16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顶棚用改性聚丙烯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芜湖长鹏	201310636839X	2013.12.03	原始取得	无
17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顶棚用磁吸卡扣的安装结构	芜湖长鹏	2024213336630	2024.06.12	原始取得	无
1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轮罩的热压成型后的修边成型装置	芜湖长鹏	2023235427986	2023.12.25	原始取得	无
19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顶棚热压成型后的余料裁切装置	芜湖长鹏	2023227056908	2023.10.08	原始取得	无

20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底护板成型装置	芜湖长鹏	2023222339775	2023.08.19	原始取得	无
2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检测汽车EPP顶棚成型质量的设备	芜湖长鹏	2023210116174	2023.04.28	原始取得	无
22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内饰板用自动修边设备	芜湖长鹏	202320504177X	2023.03.11	原始取得	无
23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侧围板生产用的原料输送装置	芜湖长鹏	202222875175X	2022.10.29	原始取得	无
24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轮罩热压成型模具	芜湖长鹏	2022223747620	2022.09.07	原始取得	无
25	实用新型	一种在汽车顶棚自动生产线中完成顶棚面料上料的设备	芜湖长鹏	2022216214763	2022.06.27	原始取得	无
26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后背门热压成型后的检测装置	芜湖长鹏	2022215851923	2022.06.23	原始取得	无
27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EPP顶棚生产用工装	芜湖长鹏	2022213825074	2022.06.02	原始取得	无
2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用轻质型EPP顶棚	芜湖长鹏	2021234282783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29	实用新型	一种解决汽车底护板加工的直轨式防偏移定位划线装置	芜湖长鹏	2021212476298	2021.06.04	原始取得	无
30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轮罩加工用带有移动限位夹持机构的修边装置	芜湖长鹏	2021211895364	2021.05.31	原始取得	无
3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后背门的切割装置	芜湖长鹏	2021210380996	2021.05.15	原始取得	无
32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顶棚的生产加工用的定位装置	芜湖长鹏	202120985767X	2021.05.10	原始取得	无
33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汽车底护板模压加热成型后的修边装置	芜湖长鹏	2021207222427	2021.04.08	原始取得	无
34	实用新型	汽车内饰顶棚检测线用单向翻转器	芜湖长鹏	2020230603009	2020.12.17	原始取得	无
35	实用新型	集压紧、翻转功能于一体的汽车内饰顶棚运输机	芜湖长鹏	2020230814955	2020.12.17	原始取得	无
36	实用新型	汽车顶棚制作用的玻纤毡的多层材料自动上料装置	芜湖长鹏	2020228310423	2020.11.30	原始取得	无
37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EPP材料制成的顶棚及其成型设备	芜湖长鹏	2020228401386	2020.11.30	原始取得	无
3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顶棚制造用自动上料机构	芜湖长鹏	2020227679731	2020.11.25	原始取得	无
39	实用	一种侧围板加工用	芜湖长鹏	201921252611X	2019.08.03	原始	无

	新型	高频焊接系统				取得	
40	实用新型	一种SGP板材内饰件用自动喷胶系统	芜湖长鹏	2019212401487	2019.08.01	原始取得	无
41	实用新型	底护板用接触式加热成型系统	芜湖长鹏	2019212332877	2019.07.31	原始取得	无
42	实用新型	一种备胎盖板自动包边工装	芜湖长鹏	2019203197293	2019.03.13	原始取得	无
43	实用新型	一种消音器专用吸音垫收集机	芜湖长鹏	2018207269370	2018.05.15	原始取得	无
44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行李箱护罩用收取装置	芜湖长鹏	2018207267178	2018.05.15	原始取得	无
45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减震隔音垫打包机	芜湖长鹏	2018207269402	2018.05.15	原始取得	无
46	实用新型	一种消音器专用吸音垫加工用输送设备	芜湖长鹏	2018204824610	2018.03.30	原始取得	无
47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减震隔音垫用裁切设备	芜湖长鹏	2018204823707	2018.03.30	原始取得	无
48	实用新型	一种面料抽拉式行李箱地毯制造用上料设备	芜湖长鹏	2017211124219	2017.08.31	原始取得	无
49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衣帽架玻纤板生产线用风冷装置	芜湖长鹏	2016205694672	2016.06.14	原始取得	无
50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玻纤板运输装置	芜湖长鹏	2016205784397	2016.06.14	原始取得	无
51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玻纤板加工用自动切割机	芜湖长鹏	2016205662099	2016.06.14	原始取得	无
52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顶棚玻纤板夹取装置	芜湖长鹏	2016205786388	2016.06.14	原始取得	无
53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衣帽架玻纤板用冲压装置	芜湖长鹏	2016205697401	2016.06.14	原始取得	无
54	实用新型	一种玻璃纤维板自动裁切装置	芜湖长鹏	2016205662101	2016.06.14	原始取得	无
55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衣帽架玻纤板分张装置	芜湖长鹏	2016205779435	2016.06.14	原始取得	无
56	实用新型	一种穿插式玻纤板夹升装置	芜湖长鹏	2016200299304	2016.01.09	原始取得	无
57	实用新型	一种玻纤板风冷室	芜湖长鹏	2016200273592	2016.01.09	原始取得	无
5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玻纤板烘干箱	芜湖长鹏	2016200299268	2016.01.09	原始取得	无
59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行李箱左右装饰罩冲切模	芜湖长鹏	2015204704028	2015.06.30	原始取得	无
60	实用新型	一种遮物帘检测工装	芜湖长鹏	2015204775837	2015.06.30	原始取得	无
61	实用新型	衣帽架返工夹具	芜湖长鹏	2015202272157	2015.04.15	原始取得	无
62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弹性车底护板	金华长鹏汽车零部件	2023233598665	2023.12.11	原始取得	无

			件有限公司				
63	实用新型	一种耐磨汽车轮罩	金华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23267413X	2023.12.01	原始取得	无
64	实用新型	一种隔热汽车内饰顶棚	金华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232688274	2023.12.01	原始取得	无
65	实用新型	一种加强型汽车内饰顶棚	金华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229416772	2023.11.01	原始取得	无
66	实用新型	一种耐污汽车内饰板	金华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229418886	2023.11.01	原始取得	无
67	实用新型	一种隔音汽车内饰顶棚	金华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227106112	2023.10.10	原始取得	无
68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强度车底护板	金华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226694780	2023.10.07	原始取得	无
69	实用新型	一种自洁汽车轮罩	金华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226243216	2023.09.27	原始取得	无
70	实用新型	一种耐高温汽车内饰板	金华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226241615	2023.09.27	原始取得	无

”

(二) 经核查,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变化, 将《法律意见书》“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七) 芜湖长鹏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内容更新如下:

“(七) 芜湖长鹏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芜湖长鹏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查询, 截至报告期末, 除下列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外, 芜湖长鹏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序号	案号	名称	身份	金额（元）	进程
1	(2024)冀01知民初字第208号	芜湖长鹏与河北瑞腾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技术合同纠纷	原告	4,424,516.62及逾期付款利息	2022年7月2日，芜湖长鹏向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3年12月19日，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冀0111民初1607号《民事裁定书》，将案件移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处理。 2024年1月17日，因诉讼标的额超过基层法院管辖范围，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报请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2024年2月19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冀01民辖4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案件由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24年6月26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024年9月27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冀01民初2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芜湖长鹏与河北瑞腾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河北瑞腾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零部件开发协议》及相关协议附件于2023年7月19日解除；2、驳回芜湖长鹏要求河北瑞腾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支付开发费4,424,516.6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的诉讼请求。收到前述判决书后，芜湖长鹏未提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判决已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为芜湖长鹏涉及的诉讼标的均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不会对标的资产的权属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实质性障碍。”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变化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 本次重组的各方均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岳塑股份本次重组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岳塑股份股东大会、标的公司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备案无异议方可实施。

(四) 本次交易各方已在《股权收购协议》中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必备内容或条款做出了明确约定；《股权收购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股权收购协议》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 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本次重组的实施或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岳塑股份已完成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八)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九) 岳塑股份所聘请的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必要资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十)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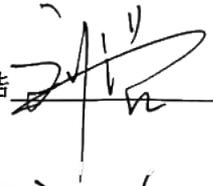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五年 四 月 十 四 日 签 字 盖 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负责人：刘 浩



经办律师：吴 波



张鲁权

